

104 年度第 6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

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大樓二樓)

壹、主持人：羅委員榮源

貳、主席致詞：(略)

記錄：莊政修

參、討論提案：

【提案 1】：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重提審查案。

說明：本案原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 104 年 08 月 07 日由審查委員會授權幹事會複審，核准該土資場營運展期自 104 年 08 月 10 日至 109 年 08 月 09 止，惟該場遭陳其本次營運展期申請書交通計畫內容與現況路權規定及實際營運管理情形不符，爰依上揭條例第 24 條規定提請審查。

辦理情形：

1. 寶文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准營運展期報告書第 50 頁(詳附件 1)內容載明砂石車行駛動線避開永春南路及嶺東路等鄰近市區道路，主要行駛特三號道路、精密園區道路及永春南路 430 巷。
2. 經查申請書所載砂石車主要進出場動線為南屯區精科路，惟精科路已業經道路主管機關規定禁止砂石車行駛，爰此由該場重提本次展期交通運輸計畫書圖重提審查。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將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送之交通計畫書，簽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確認行駛路線是否合乎規定。
- 二、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議後 30 日內，提出具體有效管控砂石車實際行駛路線之計畫說明及承諾方案後，另提本委員會複審。
- 三、請依新交通計畫路線提出道路認養計畫。

【提案 2】：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

說明：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提請審查。

辦理情形：

1.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核准期限屆滿 6 個月前（104 年 05 月 15 日前）申請營運展期；該公司業於 104 年 04 月 29 日申請營運展期至 109 年（展期 5 年）（附件 2），申報程序符合前揭條例之規定。
2. 案經 104 年 08 月 26 日幹事會審查決議（附件 3）：請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幹事會意見（詳附件），修正辦理送業務單位審核後，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提送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
3. 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提請委員會審查。

【決議】：

- 一、請配合市政府提出之設置需求，於本次展期設置相關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並與市政府連線完成。
- 二、請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規定，具體提出每年應無償協助收受市政府需處理之餘土數量（至少一年 3600 立方公尺）。
- 三、臨時建物許可請於展期許可後儘速辦理。
- 四、本案依同條例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展期現場會勘，並請廠商依決議事項說明回復，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暨面積變更初審案。

說明：本案原經臺中縣政府以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90374579 號函核准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惟本廠擬辦理營運展期暨變更設置範圍由原龍井區忠和段 1154 等 6 筆土地（面積 1.2094 公頃），增加忠和段 1059 等 8 筆土地（面積 0.9634 公頃），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 37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暨面積變更，爰依第 27 條規定提請委員會初審。

辦理情形：

1. 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檢送啟用同意書，向本局城鄉計畫科申請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並以 104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059491 號函核定在案，尚符規定。

2. 本案申請書業經本委員會幹事先行審查，審查意見如附（詳附件 4）。

【決議】：

- 一、本案初審申請尚符規定，同意通過。
- 二、本案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規定將設置計畫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後續請廠商配合公展意見修正相關事項。
- 三、請依幹事會初審意見（詳附件 4），修正申請資料。
- 四、請於複審時提出具體之加強場區防塵措施及餘土堆置管理計畫。
- 五、請提出場區綠美化具體措施，包含圍籬、綠帶…等。
- 六、請將營建混合物堆置使用部分確實區劃分隔。
- 七、請配合市政府提出之設置需求，於本次展期設置相關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並與市政府連線完成。
- 八、依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之回饋方案請再詳述，回饋金繳納金額為何。
- 九、請依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具體提出每年應無償協助收受市政府需處理之餘土數量（至少一年 3600 立方公尺）。
- 十、請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依上述意見修正申請書件，於公展後提送委員會複審。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